

##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收购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7.20%股权相关事宜的承诺〉的议案》

为细化具体操作，公司对《关于收购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7.20%股权相关事宜的承诺》所述的“合理期限”进行明确，确定“合理期限”为“12个月”，其他不作修改。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